



疫情政策汇编

上海海仲律师事务所编制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	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 措施操作细则（一）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 措施操作细则（二）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5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16
第二部分 社保优惠政策	1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支持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19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20
第三部分 劳动关系政策	21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 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意见.....	25
第四部分 综合类政策	28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9
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土地利用政策.....	34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 建设费缴费人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	35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36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 性基金的公告.....	37
国网上海电力发布“执行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举措”的通知.....	3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 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39

第一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 健康发展税收政策措施操作细则（一）

2月8日，上海市政府制定发布了《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涉及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针对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制定了具体办理方法（操作问答）。为方便纳税人查找，对照享受政策，现按税种类别并以政策问答的方式予以发布，供广大纳税人参照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2月9日

一、增值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我公司是一家支持疫情防控的物资生产企业，正扩大产能开展生产，1月紧急购进了大量原材料，改造一条生产线，有很多进项抵扣不完，请问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上述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你公司可以在2月份完成1月所属期申报后，对1月份新增的增量留抵税额申请退税。

2.问：我公司1月份采购了一批N95口罩无偿捐赠给了定点收治医院，为疫情防控尽一些绵薄之力，请问这批捐赠物资在增值税上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你公司购买口罩并直接捐赠给定点收治医院的，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问：我公司是货运企业，疫情发生以后我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紧急向疫情重点地区运送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请问这笔运输收入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4.问：我公司是一家快捷酒店，由于疫情的原因，1 月底以来基本空房，营业额下降得厉害，加上人工等成本压力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提供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5.问：我公司是一家快递企业，由于疫情的原因，很多市民无法出门，主要依靠我们的快递小哥上门配送居民生活必须的用品，而企业这段时间的成本开支也大幅上升，经营压力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6.问：我公司是一家长途客运公司，因疫情的影响，客流量大幅下滑，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提供长途客运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7.问：我公司疫情期间取得的收入，按照政策可以免征增值税，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增值税免税无需额外办理备案或审批程序。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税收入栏次据实填报，并在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选择对应减免税代码，即可享受免税政策。

8.问：疫情发生以后，我公司购买了一批消毒用品、口罩给单位职工在工作中用于病毒防护，请问购买消毒用品、口罩的进项可以抵扣吗？

答：你公司购买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防护物品，如消毒用品、口罩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取得增值税合法扣税凭证的，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9.问：我公司是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防护用品，为此政府将会支付给我们企业复工返岗补贴。请问我公司取得的这笔财政补贴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取得的复工返岗财政补贴如不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应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10.问：我公司的会计因受到疫情影响目前还在家中隔离，近期不能及时到岗，目前我公司有几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没认证确认，开票日期是去年 2 月份的，到这个月就要过期了，请问怎么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自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因此，对于你公司取得的去年 2 月份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无法认证确认的，建议可以在 3 月 1 日以后对这部分发票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我公司为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为了应对此次疫情，积极相应政府号召，因扩大产能的需要，新购置了价值 600 万的生产设备，此项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方面有无相关优惠政策？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作为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依据。

2.问：如何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中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文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因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相关优惠，并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等资料留存备查。

3.问：我公司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时，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你公司可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于 A20102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填报。

4.问：听说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企业捐赠方面有新的税收政策出台，较之原先的捐赠扣除政策，新政策有何亮点？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新捐赠扣除政策主要有两大亮点：一是突破税前扣除金额限制，之前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税前扣除，超过部分结转以后三年扣除，此次新政策允许在税前全额扣除。二是突破了捐赠渠道的限制，之前规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的捐赠，才可以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新政策允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全额在税前扣除。

5.问：我公司通过本市某慈善基金会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地区捐赠 300 万元，能否全额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

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并将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6.问：我公司外购口罩 10 万只（市场价 100 万元）捐赠湖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某医院，该笔捐赠业务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企业以实物对外捐赠的，需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列支视同销售成本，并以捐赠物品的公允价值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7.问：我公司生产方便面，此次向多家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方便面 2 万箱（市场价 100 万元），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企业以实物对外捐赠的，需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列支视同销售成本，并以捐赠物品的公允价值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用于应对此次肺炎疫情的方便面等食品属于政策范畴，相关支出可于税前一次性扣除。

8.问：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在税前扣除时需要哪些凭证资料？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9.问：我集团公司为防控疫情，购入口罩及消毒液一批（价值 100 万元），供员工上班期间使用，相应支出能否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疫情防控、保护员工安全健康购入的口罩及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发生的支出，可以作为劳动保护支出于税前扣除。

10.问：我公司为咖啡连锁店，受此次疫情影响较大，能否适用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的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咖啡馆服务属于餐饮业。因此，如你公司 2020 年度以餐饮等政策规定的困难行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且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50%以上的，若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发生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可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三、个人所得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这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我考虑捐赠现金和物品，那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30%进行扣除吗？

答：不是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问：如果我准备将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捐赠给医院，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允许扣除？

答：可以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问：如果个人将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直接捐赠给医院，拿什么凭证办理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4.问：个人捐赠的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在税前扣除时如何计算捐赠金额？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5.问：个人进行捐赠该如何取得捐赠票据？

答：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6.问：个人通过机关单位统一组织的捐赠，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7.问：参加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工作补助和奖金，是否可以享受免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10 号公告，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8.问：我是一个普通的工薪人员，有一处固定的工作单位。面对这次疫情，我个人的捐赠是否一定要通过工作单位在平时发放工资时扣除？

答：根据您的情况是可以进行选择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哪些企业可以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以及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问：符合困难减免政策的纳税人如何申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纳税人可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如实填写被政府应急征用或减免租金的相关信息，即可申请减免税，无须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3.问：申请办理减免税的具体操作流程是怎样的？

答：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纳税人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税收减免核准栏目，在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核准（疫情防控）项目中如实填写申请减免的相关信息。

(2) 税务部门收到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的申请后，办理核准手续，并将结果通知纳税人。

(3) 纳税人根据核准结果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通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录入减免税信息。

(4) 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成功即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五、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政策操作问答

1.问：“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是指定期定额户都不需要缴纳定额税费了吗？

答：为支持定期定额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机关将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的个体户依法合理调减其核定定额，以此减轻定期定额户的税费负担，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同时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疫情优惠税收政策，依法免除相应税收。在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市政府此次专项政策进行虚开发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严肃查处。

六、延期申报纳税措施操作问答

1.问：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可能无法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或无力缴纳税款，请问税务部门都有哪些措施予以解决？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也未提出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纳税人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免除行政处罚和免于加收滞纳金。

2.问：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申报？延期申报的是否需要缴纳税款？

答：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随本期申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3.问：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有什么条件？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一）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二）便民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申请时，纳税人需提交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考虑到疫情影响，提供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申请当日余额的电子截图、照片等即可。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若发现纳税人报送材料存在真实性和合法性问题，税务机关将采取相关措施。

4.问：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审批要求比较高，企业还有什么办法可以申请免除滞纳金么？

答：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也未在申报期内提出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纳税人最迟可在市政府宣布疫情防控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线下等渠道补办前期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的申报缴税事宜，税务机关将及时在电子申报客户端及网页端开放逾期申报的功能。纳税人补办申报缴税时，对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滞纳金，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免除。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措施操作细则（二）

一、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问答

问：市政府 28 条措施中“疫情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需要如何申请？

答：为支持定期定额个体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机关将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的个体户依法合理调减其核定定额，以此减轻定期定额户的税费负担。为减少人员密切接触，便利纳税人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将统一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个体户调整定额，无需纳税人自行申请。待疫情防控解除后，税务机关将统一调整恢复原定额。

措施实施期间，主管税务机关要主动关心纳税人实际经营状况，对实际经营额超过相关税种起征点或免税额度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或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后仍需缴纳税费的，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二、免征增值税政策问答

问：如果我公司可以享受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确定。

纳税人享受上述免税增值税政策时，无需额外办理备案或审批程序，纳税人在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中如实填报有关免税情况，即可享受免税政策。其中：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纳税

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8 栏、第 19 栏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销售额，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正确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同时纳税人已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中属于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应按照规定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14 栏，作转出处理。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销售额，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正确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8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 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社保优惠政策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 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 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
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
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实施减轻企业
负担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
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二、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调整
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6月
30日。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
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
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
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
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
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
业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4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 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费率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的要求，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具体通知如下：

2020年2月--12月，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0.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10.5%降至10%；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

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比例，由现行的11.5%降至11%。

特此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8日

第三部分 劳动关系政策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

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第四部分 综合类政策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 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 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 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 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五) 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 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 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50%-80% 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 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 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 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 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 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 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 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疫物资, 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 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责任部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六) 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对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部门、单位: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七) 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 主要进口口岸实现 7*24 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 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 随到随验, 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 后补相关证明。(责任部门、单位: 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八) 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 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 对间接承租的企业, 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 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 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单位: 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 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 因受疫情影响, 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 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 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 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 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任部门: 市税务局)

(十一) 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 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 provide 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 2020 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

(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和开发区)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土地利用政策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围绕抗击疫情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着眼消除疫情影响，着力提振企业信心和激发市场活力，经市政府批准，提出如下土地利用支持政策：

一、保持土地市场交易平稳有序

强化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从保障重点地区发展、保障产业发展、保障民生需要出发，保持土地市场交易平稳有序进行。对采取定向挂牌出让的地块，取消现场交易环节，直接电子挂牌交易并确认竞得，出让人可根据受让人实际情况延迟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对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地块，经批准同意可继续交易，现场交易环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消除疫情对合同履约的影响

1.调整土地价款缴付方式和期限。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付土地价款和交付土地的，不作为违约行为，不计滞纳金和违约金，受让人可以向出让人申请延期缴付或分期缴付，疫情解除后签订补充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价款缴付方式和期限，交地时间相应顺延。

2.顺延开竣工和投达产履约时间。土地出让合同关于开竣工、投达产的履约时间要求根据疫情自动顺延，可在疫情解除后通过签订补充出让合同调整履约时间，也可以在竣工验收时直接按顺延后的履约时间予以核验。

3.履约监管时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在全生命周期履约监管时，对因疫情影响造成产业绩效等指标不达标的情形，应予充分考虑，免除相应违约责任。疫情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

三、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和发展产业

1.免除疫情期间的用地费用。企业以租赁方式（含先租后让）从政府或国有企业取得的产业用地，免除疫情期间的土地租赁费用，各区可以根据疫情具体确定免租期。

2.降低产业用地成本。产业用地地价实行底线管理原则，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不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研发用地出让起始价不低于本市研发用地基准地价。

3.鼓励企业盘活存量资源投资兴业。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划拨土地上的存量房产发展各类线上运营的新业态新模式，土地用途和权利人、权利类型暂不变更。

4.加强服务推进政策落地。疫情期间，市、区支持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工作推进组将组织各园区，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线上途径，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问题需求，推进政策落地。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

今年2月8日，市政府出台的《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为做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本市生活服务业中提供娱乐服务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按其实际缴纳费额的100%比例给予财政补贴。

前款所称“娱乐服务”，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生活服务-旅游娱乐服务-娱乐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二、每一季度申报期后，相关缴费人自收到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推送的提示信息5日内，在线填报《文化事业建设费财政补贴申请书》。市财政局根据缴费人补贴申请以及市税务局提供的相关缴费数据，在申请次月10日前按本市预算管理规定的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三、市财税部门将按职责分工持续优化完善补贴资金拨付规程，对缴费人做好申报操作辅导，及时告知资金拨付情况。

四、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0日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局及相关执收单位严格按照公告有关规定实施本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免征政策，并对今年以来已征缴的相关收费收入及时做好清算退付工作。

二、今后国家视疫情情况发布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网上海电力发布“执行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举措”的通知

一、面向对象

除高耗能行业以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客户。

高耗能行业指的是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018版《国民经济行业用电分类》已调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行业。

*《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注释第22条

二、执行时间

2020年2月1日~6月30日

三、优惠举措

1、针对非高耗能大工业客户不调整现行电价表，按现行电费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收电费直接打95折。

2、针对非高耗能一般工商业客户不调整现行电价表，按现行电费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收电费直接打95折。

3、延长“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期限，灵活调整用电方式，减少基本电费支出。

4、2020年2月用电量对应的折扣电费将在3月电费账单中体现，后续月份的折扣电费也将在各月电费账单中体现。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精神，决定将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现就实施培训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本市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或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除外），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参加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也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线上职业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线上职业培训方式包括企业依托自主开发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各类APP软件等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或企业委托第三方的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也可通过上海市职业技能互联网移动培训云平台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培训相关服务。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企业或培训机构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三、申报和审核方式

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应在培训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张见附件1）。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其中，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培训成本可综合考虑培训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

本等因素核定；企业购买第三方培训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培训成本可参考发票凭证核定。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 95%，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 600 元。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各区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依托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协调小组，运用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做好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确保补贴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二）各区可根据本《通知》制定辖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操作实施方案，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告知企业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

（三）为避免受疫情影响期间补贴申报造成人员密集情况，鼓励各区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区也可通过自有系统提供申报受理等服务。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备案信息的收集、汇总，记录工作台账，并于每双周第 1 个工作日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 2）电子报表上报市就促中心职业培训处（联系人：李莹君，62748577*1568）。

（五）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将适时对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及时将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口径与同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沟通、解释。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海仲不止步于满足客户所需
更关注实现客户目标的方式**

上海海仲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Maritration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大厦 15 楼 B 座

电话：0086-21-64031520 0086-13774413601

邮箱：hz@hzlawcn.com

网址：www.hzlawcn.com

